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流量限制規範

- 一、校園有線網路：每一個IP位址（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）單日總流量超過（包含上傳及下載）10 Giga Bytes，即停止該IP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至隔日零時。
- 二、校園無線網路：每一個IP位址單日總流量超過（包含上傳及下載）10 Giga Bytes，即停止該IP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至隔日零時。
- 三、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本校網路禁止使用P2P（Point-to-Point Protocol）分享軟體。
- 四、如因教學或研究需使用特殊大流量及P2P應用者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上述校園網路流量限制值之訂定，主要係為符合教育部管理臺灣學術網路之要求而制定。
- 六、為有效管控本校網路流量，以維持校園網路對外連線之順暢度，本中心得視網路流量狀況調整網路流量限制值。